

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的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2023年交通安全设施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路锥A、反光纸A、路锥B、反光纸B、长方形标志牌、线形诱导标志牌、等边三角形标志牌、圆形标志牌、八角形标志牌、矩形标志牌A、矩形标志牌B、反光膜、消能桶、反光凸镜、闪光箭头、滚塑料水马、其他设施、人行道护栏（1）、人行道护栏（2）、人行道护栏（3）、人行道护栏（国标）、中间隔离栏、隔离栏、人行道护栏、人行道护栏（国标）、波形护栏（2波）、波形护栏（3波）、人行道护栏（国标/护栏：长3m）、人行道护栏（国标/护栏：长1.9m）、人行道护栏（护栏高96cm）、人行道护栏（护栏高94cm）、中央分隔栏、红黄双闪灯、黄闪灯、移动式信号灯、电池、1.5寸冷镀锌管（国标）、2寸冷镀锌管（国标）、2.5寸冷镀锌管（国标）、3寸冷镀锌管（国标）、镀锌铁板（国标）、角铁（国标）、方钢（国标）、膨胀螺丝（国标10\*70）、膨胀螺丝（国标8\*120）、膨胀螺丝（国标12\*150）、膨胀螺丝（国标10\*100）、太阳能爆闪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正坤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 施工牌支架 A、施工牌支架 B、施工牌支架 C、警示桩 A（无底座）、警示桩 B（有底座）、警示桩 C（有底座）、太阳能黄闪示警桩、双面反光突起路标、双面自发光突起路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亿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机非分隔栏、防抛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刘华钢铁丝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正坤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2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